轉學生上學期有通過弱勢助學金者,請注意!

- 一、轉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轉入新學校就學,並已通過111學年度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身分者,由轉入學校於下學期核發。※注意:校內學生日轉夜或夜轉日亦同。
- 二、 申請移轉本校之程序:

請轉學生回原學校申請相關證明文件(註),於報到日前或當天(112年1月18日)繳交至本校學務處課外組(L101辦公室)登記辦理申請移轉本校。

註:(1)學生請原學校至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資格查核系統」之平台列印學生查核結果,並加蓋學校單位證明章及註記原學校代碼。(2)學生之修業證明及歷年成績單(須完成111學年度上學期學業)。

※有相關疑義者,請先與承辦老師連絡相關事宜,電話(06)253-3131轉 2211~2214,或治課外活動組(日間部學生治5號窗口莊老師;進修部治8號窗口蘇老師)。

- 三、 請轉學生完成辦理扣減程序後,<u>減免後之學雜費金額請於報到日當天至出納組現場繳</u>費。
- 四、辦理就學貸款學生,請於 112 年 1 月 16 日(一)起上網列印「就學貸款可貸金額明細表」(網址: https://portal.stust.edu.tw/feegroup/loandetail/),並偕同法定代理人(父母或配偶)或連帶保證人,攜帶申貸日前三個月內戶籍謄本(或有詳細記事的戶口名簿)、印章、國民身分證及本校之「就學貸款可貸金額明細表」(繳納現金才需要學雜費繳費單,就學貸款不需要帶學雜費繳費單),至各地臺灣銀行任何一分行辦理貸款對保手續。申貸對保後於 112 年 1 月 18 日(三)前上網登錄南臺就貸資料 (網址:https://portal.stust.edu.tw/loan),並列印「就學貸款資料已登錄確認單」於 112 年 1 月 18 日(三)報到當天繳交下列資料:
 - (1)臺銀對保後的申請暨撥款通知書(第二聯)
 - (2)已上學校網站登錄之「就學貸款資料已登錄確認單」

詳情請參閱「如何辦理就學貸款」: 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stust.edu.tw/loan

五、 補助範圍:

- (一) 本項補助範圍包含學分學雜費,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、重修及補修等就學費用。
- (二) 學生轉學、休學、退學、遭開除學籍或其他情形之助學金核發方式:
 - 1. 未完成上學期學業(如休學、退學或遭開除學籍)者,不予核發;未完成下學期學業者,已核發之助學金不予追繳,復學或再行入學時,該學年度已核發的助學金,不再重複核給。
 - 2.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轉入新學校就學者,由轉入學校核發。
 - 3.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不再就學者,核發 1/2 補助金額。
 - 4. 學生下學期改申請其他補助者,核發 1/2 補助金額。
- (三) 該學年度實際繳納之學分學雜費如低於補助金額,僅得補助該學年實際繳納金額。
- (四) 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,不得重複申領。
- (五) 已申請教育部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各部會助學金者,不得再申請弱勢助學金。

六、 補助金額:

申請資格:家庭年所得		政府及學校每年補助金額(單位:元)	
級距		公立學校	私立學校
第一級	30 萬以下	16,500	35,000
第二級	超過 30 萬~40 萬以下	12,500	27,000
第三級	超過 40 萬~50 萬以下	10,000	22,000
第四級	超過 50 萬~60 萬以下	7,500	17,000
第五級	超過 60 萬~70 萬以下	5,000	12,000

七、 詳細計畫內容請參閱「教育部圓夢助學網」:

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/Default.aspx